

##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因变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及变更注册资本。

### 一、修订的具体内容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98.044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51609.822</b>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（1）公司股本总额为51898.044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（2）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6600万股，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……	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<b>51609.822</b>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 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6600万股，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：……
3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 <b>战略与ESG委员会</b> 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

<p>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---	---

## 二、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

因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88.222 万股，公司股份总额将由 51898.044 万股减少至 51609.822 万股；注册资本将由 51898.044 万元减少至 51609.822 万元，公司需根据回购注销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本次变更，以主管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